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艺术品综合保险条款（2016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艺术品损失保险条款、艺术品运输保险条款和通用条款组成，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艺术品损失保险条款、艺术品运输保险条款之一或全部。艺术品损失保险条款、艺术品运输保险条款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艺术品可作为保险标的，但被保险人受托拍卖的艺术品除外：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艺术品；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艺术品；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艺术品。

### 第一部分 艺术品损失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放置时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磨损或老化、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有毒霉菌、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 （二）曝光、干燥、潮湿、极温，但由于暴风雨或火灾引起的除外；
- （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非专业场地或无法满足保险标的的物理、化学属性要求，或恒温恒湿等适合保险标的的条件；
- （四）盗窃、抢劫、诈骗及其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贬值、丧失市场价值或使用价值；

- (二) 因停产、停业造成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 因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四)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五) 由于保险标的的错误放置或不明原因的失踪所导致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在佩戴（试戴的手表除外）、使用或保管保险标的期间发生的物质损失或灭失；
- (七) 保险标的在展览、布展或撤展期间发生的损失。

## 第二部分 艺术品运输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自然灾害；
- (三)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 (四) 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保险标的损坏；
- (五) 装卸人员进行装卸、搬运过程中因为疏忽、过失导致保险标的损坏。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三)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自有的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搬运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自有的仓库不具备存储或流通保险标的的条件；
- (二) 保险标的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
- (三) 保险标的包装不当，或保险标的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包装与内容不符，或保险标的的标记错误、漏记、不清；
- (四) 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保险标的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五) 保险标的遭受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侵害或因不明原因失踪。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运离起运地存储仓库或存储处所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
- (二) 在水路运输过程中存放在舱面上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但集装箱货物不在此限；
- (三) 露天储存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费用；
- (四) 盘点时发现的损失或其他不明原因的短量；
- (五)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责任起讫

**第十三条** (一) 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从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装箱开始，至保险标的以约定运输方式抵达目的地拆箱时结束。

(二) 如保险标的没有拆箱，则保险责任将于保险标的以约定运输方式运抵约定目的地之日开始计算的 15 日后终止。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因任何修理、修复、润饰或类似工作过程所致的损失或直接由此引起的损失；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十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七条** 本保险为按件定值保险，保险标的的价值应由保险人认可的公立博物馆或艺术馆公估人、公证人、鉴定人或专家估定，并提供证明文件，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价值确定。

**第十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费

**第十九条** 艺术品损失保险部分，保险人以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基础收取保险费；艺术品运输保险部分，保险人以每次运输的保险标的对应的保险金额为基础收取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违约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违约情形消除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继续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运输、交接、馆藏环节应满足如下约定：

- (一) 保险标的运输须有专业或专门人员全程负责运输；
- (二) 保险标的交接时应有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点交，并应附有点交报告，点交报告需三方签字认可；
- (三) 馆藏期间应有足够并专业的保安人员现场监控，并配有录像、红外等监控、监测报警设备，对于各艺术品，监控不应有盲点；
- (四) 艺术品馆藏期间应设有安全隔离措施，例如围栏、封闭式透明展箱、展柜、展台等。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运输、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等；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以下方式以保险金额为限计算赔偿：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接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赔偿；
- （二）赔付受损保险标的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 （三）修理、恢复受损保险标的，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需由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拥有国家相关资质的专家、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损失程度。可以修复或恢复原状时，保险人赔付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拥有国家合格资质的专家、机构进行修复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等；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艺术品组件的保险标的，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根据受损组件的重要程度，出险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商定受损组件在整对或整套艺术品中所占价值的比例，按比例进行赔偿。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标的在所属整对或成套艺术品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分别另行计算，最高以每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金额也按同样的比例减少。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的金额。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四十八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三）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四）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五）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八）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九）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二）沙尘暴：是指强风把地面大量沙尘物质吹起并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一千米的严重风沙天气现象。

（十三）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四) 盗窃：指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或其受雇人或其他第三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的行为。

(十五) 抢劫：指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者持有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其立即交出财物或者立即将财物抢走的行为。

(十六) 诈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十七)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八)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九)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一) 点交：在交接时需由第三方机构对艺术品逐件清点、查看并填写有关艺术品的交接报告即点交报告。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